证券代码:300946 证券简称:恒而达 公告编号:2022-050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而达	股票代码	3009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俊锋		
电话	0594-2911366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		
电子信箱	zqb@henger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320,574.58	239,616,832.29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560,020.81	66,409,525.37	-2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682,512.68	47,733,010.58	-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50,747.90	31,794,655.82	-11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8.35%	-3.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1,284,133.86	1,152,426,845.46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5,711,912.73	993,153,291.92	2.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正华	境内自然人	66.30%	79,560,000	79,560,000		
莆田市壶山兰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3,690,000	0		
林正雄	境内自然人	2.25%	2,700,000	2,700,000		
沈群宾	境内自然人	1.50%	1,800,000	1,350,000		
林素媛	境内自然人	0.75%	900,000	900,000		
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900,000	900,000		
陈丽容	境内自然人	0.37%	450,000	450,000		
欧阳春	境内自然人	0.21%	247,320	0		
杨学慧	境内自然人	0.19%	222,280	0		
孙小平	境内自然人	0.17%	201,1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正华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夫妻关系;林正华与林素媛系兄妹关系;陈丽容与莆田市恒而达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丽钦系姐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小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1,120股,实际合计持有201,12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49827 债券简称:22恒达0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	0024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海花	赵怡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电话	0756-3226342	0756-3359588	
电子信箱	zhuhaihua@winbase-tank.com	zhaoyi@winbase-tan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161,331.18	219,673,239.79	-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26,099.70	74,248,111.72	-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79,556.75	69,776,937.42	-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031,092.94	36,481,589.57	-26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8	0.1833	-23.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8	0.1833	-2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5.30%	-1.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2,951,453.18	1,872,011,136.90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4,821,601.91	1,471,472,825.22	2.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0%	167,690,000.00	0.0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26%	9,150,000.00	6,862,500.00	质押	1,200,000
乔通	境内自然人	1.85%	7,500,000.00	0.00	冻结	7,5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5,957,750.00	0.0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134,126.00	0.00		
上海合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锦稳健私募基金	其他	0.64%	2,600,000.00	0.00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2,287,500.00	0.00		
袁博文	境内自然人	0.29%	1,154,900.00	0.00		
徐海春	境内自然人	0.25%	1,017,100.00	0.00		
黄翀	境内自然人	0.25%	1,012,0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恒达01	149827	2022年03月09日	2025年03月10日	8,000.00	4.7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9.23%	20.75%
流动比率	360.98%	249.16%
速动比率	359.29%	247.9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02	24.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42	0.75
利息保障倍数	14.23	17.8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28	6.39

三、重要事项

无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	0021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立丹	郭立丹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电话	0575-87160891	0575-87160891	
电子信箱	cxyl002173@126.com	cxyl002173@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5,595,448.53	368,050,497.79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76,544.67	-21,925,534.04	-1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03,689.48	-28,338,392.18	-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618,564.22	2,662,791.59	-3,3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1.05%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1,736,905.46	2,556,184,699.61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1,731,633.02	1,989,808,178.69	-2.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夏英	境内自然人	17.13%	77,616,997	0.00	质押	37,700,000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2%	44,957,436	44,957,436	质押	44,957,436
					冻结	44,957,436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24,894,265	0		
冯美娟	境内自然人	5.00%	22,653,880	0		
陈海军	境内自然人	4.91%	22,225,300	5,556,325	质押	3,300,000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	12,733,430	0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	12,174,729	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金牛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2.50%	11,304,928	11,304,928		
杭州易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股墨丘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9,061,592	0		
陈越孟	境内自然人	1.87%	8,488,9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夏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海军为实际控制人陈夏英的弟弟,他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昌健投资和岚创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陈越孟控制的企业,昌健投资、岚创投资和陈越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标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结合标的资产2016年度净利润实现数、2017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及标的资产前期已补偿的情况,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应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

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未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4,485,506股,未返还该部分股份已获取的公司2017年度现金红利款449,657.62元。公司于2020年11月就建华医院业绩补偿问题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第二次仲裁,提出以建华医院原股东为被申请人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截至目前,仲裁案尚未裁决。因此,公司是否能够顺利收回2018年度业绩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采取后续措施,以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名,陈珞珈独立董事、姚航平独立董事和何永吉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同意聘任郭立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寿田光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6号文"关于核准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127,334,463.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7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99,974.14 元。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74.14元,扣除承销费7,000,000.00元后,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为18890012010090014373的募集资金专户784,000,000.00元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账号为77460188000040108的募集资金专户708,999,974.14元(已扣除发行费用7,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人民币1,492,999,974.14元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63,470,422.79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截止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46,133,283.18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329,529,551.35元,差异116,603,731.83元,其中131,852,401.84元系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15,248,670.01元系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开设了六个专项账户,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18890012010090014373	活期户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77460188000040108	活期户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0902020119245095490	活期户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1204085019201507208	活期户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23050162470000000014	活期户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1504833	活期户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浙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6月12日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4月27日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4月27日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被扣划的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分散情况,公司出于集中并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考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在公司所在地诸暨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山下湖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公司存储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浙大支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划转至新开立在农行山下湖支行的专户集中存储,并注销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光大银行浙大支行以及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便公司对募集资金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安全。2019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湖支行	19531001040009397	活期户

2021年9月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出于集中并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考虑,决定将公司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4085019201507208)和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容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3050162470000000014)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山下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531001040009397)集中存储,并注销上述工行海宁支行以及建行新容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光大银行浙大支行、工行建华支行、工行海宁支行、建行新容支行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山下湖支行	19531001040009397	活期户	395,192,855.30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1504833	活期户	50,940,427.88
合计			446,133,283.18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批准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公司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1月2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账号为0902020119245095490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2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账号为1204085019201507208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单次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9日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2020年6月12日,建华医院归还用于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2021年10月,建华医院归还用于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建华医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1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1,000.00	2021/6/2	2022/4/6	0.0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488产品	3,000.00	2022/3/11	2022/6/13	0.00
合计			54,000.00			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296.53万元投向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2021年4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康华医院承建的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目前的建设需要,为顺利推进"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建设,公司同意对康华医院增资9,300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增资9,296.53万元。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已将9,296.53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康华医院开立在工商银行海宁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本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暂时中止实施"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对"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对"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公司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子公司建华医院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决定使用其中的3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的具体用途,公司将本着积极、审慎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原则,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升级转型,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合规使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项目的主体大楼已投入使用,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8,812.66 万元和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包含被银行扣划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6 月16 日,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变更后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公司2021 年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子公司建华医院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决定使用其中的 3 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的具体用途,公司将本着积极、审慎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原则,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升级转型,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合规使用。截止2022年6月30日,补充公司永久性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变更后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11月2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户号:0902020119245095490)转出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2020年6月12日,建华医院归还用于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2021年10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农业银行诸暨山下湖支行,账号19531001040009397)收到公司本部以自有流动资金代建华医院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收到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代建华医院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000万元,子公司建华医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8月16日,工商银行建华支行于从公司开立在工商银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号:0902020119245095490)强行扣划募集资金 24,969,028.60 元,用于偿还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工商银行建华支行的到期信用贷款 2,500 万 元本息。公司已就上述扣划事项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1月11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浙06民初42号),判决如下:1、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工行建华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划转款项24,969,028.26元至原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在其处的0902020119245095490账户内;2、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工行建华支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24,969,028.26元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4月22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单位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3%计算的利息,支付该款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款项实际划转至0902020119245095490账户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划转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单位活期存款利率开始计息;3、驳回原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6,678元,由原告负担48,078元,被告负担168,600元。

2020年12月,公司因不服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工行建华支行向上诉人支付款项24,969,028.26元自2019年8月16日自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返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1,052,964.72元(暂计算至2020年7月29日);2、判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利息差损失人民币元8,953,551.7元(以437,197,000元本金从2019年10月10日起至被上诉人实际全部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与活期利率的差价计算至2020年4月23日);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工行建华支行也对该案件提起上诉,其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0)浙 06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提出的"要求将 24,969,028. 26 元款项划转至其指定账户"的该项诉讼请求。2、请求依法撤销(2020)浙 06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向其支付利息的该项诉讼请求。3、请求判令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0年12月21日,建华医院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黑02财保15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一)对被申请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的(账号:0902020119249013846)账户资金予以冻结;(二)对被申请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的(账号:0902020119245095490)账户资金予以冻结。以上一、二项冻结账户资金共计2,800万元。申请人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院将解除保全。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由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承担。

2021年3月1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2020) 黑02民初140号),裁定如下:准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撤诉。案件受理费178,348.44元,减半收取89,174.22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负担。

2021年3月1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2020)浙民终1414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4,475元,由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年4月16日,建华医院已将上述公司代其偿还的款项24,969,028.60元归还至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山下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9531001040009397)。

上述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300.00	2022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86.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347.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888.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2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是	62,600.00	3,820.79		3,820.79	100.00	项目终止	注1	不适用	否
2.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否	30,400.00	11,587.34		11,587.34	100.00	2019年12月	-25.99	否	否
3.投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8,300.00	8,300.00		8,299.00	99.99	已完成	注2	不适用	否
4.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是	48,000.00	38,703.47	517.20	38,556.92	99.62	2019年11月	-21.41	否	否
5、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9,296.53	2,969.09	5,270.35	56.69	2023年6月(注3)		不适用	否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			18,812.66		18,812.66	100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			30,000.00	13,100.00	30,000.00	100	注1		不适用	否
8.其他			28,779.21				注1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300.00	149,300.00	16,586.28	116,347.06	77.93		-47.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受医院所在地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经营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									

注 1:公司2021 年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子公司建华医院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决定使用其中的 3 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的具体用途,公司将本着积极、审慎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原则,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升级转型,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合规使用。截止2022年6月30日,补充公司永久性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

注 2:该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原定计划于 2020 年 6 月份正式开工,但由于前期政府报批时间耽搁、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以及道路规划调整重批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施工证取得较晚;该项目施工后,因政府规定的堆土点满载,使得施工现场间断性停工;同时,该项目为配合当地防疫控制政策,施工现场直接停工,施工计划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现根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 2023 年 6 月。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11,587.34		11,587.34	100.00	2019年12月	-25.99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18,812.66		18,812.66	100.00	注1		不适用	否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38,703.47(注3)	517.20	38,556.92	99.62	2019年11月	-21.41	否	否
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9,296.53	2,969.09	5,270.35	56.69	2023年6月(注4)		不适用	否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3,820.79		3,820.79	1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30,000.00	13,100.00	30,000.00	100	注2		不适用	否
其他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28,779.21						不适用	否
合计		141,000.00	16,586.28	108,048.06	76.63		-47.4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受医院所在地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经营不及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项目的主体大楼已投入使用,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8,812.66 万元和相关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包含被银行扣划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6 月16 日,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及子公司建华医院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变更后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2:公司2021 年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子公司建华医院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决定使用其中的 3 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的具体用途,公司将本着积极、审慎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原则,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升级转型,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合规使用。截止2022年6月30日,补充公司永久性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变更后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由于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尚有尾款未支付完毕,此处剩余金额根据预计累计投入金额38,703.47万元计算得出,具体剩余金额须依据项目竣工结算金额确定;

注4: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原定计划于 2020 年 6 月份正式开工,但由于前期政府报批时间耽搁、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以及道路规划调整重批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该项目施工证取得较晚;该项目施工后,因政府规定的堆土点满载,使得施工现场间断性停工;同时,该项目为配合当地防疫控制政策,施工现场直接停工,施工计划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现根据康华医院二期门诊楼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 2023 年 6 月。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陈海军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立丹(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海军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在此感谢陈海军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的勤勉付出。

郭立丹具备履行董秘职责所必须具备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郭立丹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5-87160891

办公传真:0575-87160531

电子邮箱:cxyl002173@126.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1804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08月20日

郭立丹简历:

郭立丹:女,中国国籍,199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建中医疗器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安科贸有限公司,2017年9月起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郭立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